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公司拟以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水泥熟料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采用公司与子公司联合承租模式，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租赁公司”）办理 10 亿元融资租赁一售后回租业务，期限 5 年，经初步协商，综合费率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按照目前 5 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计算，累计综合费用约 26,130 万元（若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费用中的利息部分做相应调整）。

金隅租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姜德义、姜长禄、于九洲、郑宝金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四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最近 12 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 47,180.25 万元（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72%。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6 号楼-2、5-812

注册资本：壹亿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隅租赁公司是由金隅股份和金隅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金隅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隅股份持股 60%，金隅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4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隅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 154,759.79 万元，负债总额 89,069.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5,690.1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51.43 万元，净利润 952.9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金隅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859.07 万元，负债总额 88,966.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892.89 万元；2017 年 1-3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37.31 万元，净利润-797.27 万元（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金隅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经双方商议，合同本金为 10 亿元，综合费率不超过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若国家基准利率调整，费用中的利息部分做相应调整）。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改善负债结构，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金隅融资租赁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同类性质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579.18 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关于在金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此次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性资金需求及改善负债结构，费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